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城星路 69 号中天国开大厦 12 层 310020
12/F, Zhongtian Guokai Building, 69 Chengxing Road, Qianjiang CB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310020, China
电话 Tel: +86 571 8829 8760 传真 Fax: +86 571 8888 8888
电邮 Email: hangzhou@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

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杭州富阳区场口镇创业路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代表股份为34,330,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提案或提出新提案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该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4,330,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4,330,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4,330,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330,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4,330,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330,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4,330,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 34,330,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330,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何立峰得票数 34,330,011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何立峰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罗润波得票数 34,330,011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罗润波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罗矛得票数 34,330,011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罗矛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郎炳炎得票数 34,330,011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郎炳炎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吴玉群得票数 34,330,011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吴玉群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4,330,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4,330,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土地和厂房拆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330,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330,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何立峰、罗润波、罗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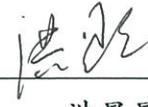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洪星星

经办律师:



谢天

律所负责人:



陈相瑜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六日